

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东圆满殡葬投资有限公司参加阜宁县民政局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XHGL-G2025-0028，阜宁县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圆满殡葬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6296.713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4.1379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广东圆满殡葬投资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